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尚未行使），並動議以下列授權所代替：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僅供識別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替代股息或為配發及發行用作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而進行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或在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所涉及之支銷或延誤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延伸至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動議以授權董事行使上述第1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之有關授權代替。」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普通決議案。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